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宏元顺拟将部分光明基地厂房和宿舍租赁给
润唐电器并签订租赁协议之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宏元顺拟将部分光明基地厂房和宿舍租赁给润唐电器并签订租赁协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的召集及召开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宏元顺拟将部分光明基地厂房和宿舍租赁给润唐电器并签订租赁协议之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俊发王成义戴梅

2014年12月1日